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桂卫华、凌志雄、柴艺娜